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葉依婷

債 務 人 鄭淑菊即林淑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7,9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